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建议〔2022〕55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1495号建议的答复

吴景毅、林友达、周士渊、钟文玲代表：

《关于加快我省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第1495号）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您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推动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情况

工程机械制造业是我省机械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厦门、龙岩和泉州等市，装载机、挖掘机是我省优势产品。随着国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碳排放量要求日益严格以及新能源技术的快速进步，加快新能源工程机械发展逐步成为一种趋势。为此，我省大力支持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开展纯电动工程机械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电动轮式装载机、电动挖掘机等，其中电动叉车研发较为成熟，电动轮式装载机、电动挖掘机开始实现小批量生产。在推进新能源工程机械制造业发展方面，

我们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支持工程机械企业研发首台（套）新能源工程机械新产品，已认定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研制的“JGM857E 电动轮胎式装载机”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政策引导下，我省工程机械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如，龙工与国家电投集团联合开发设计并推出 LG855N-E 纯电动轮式装载机；厦工正在研制 XG808E 电动挖掘机，目前已完成样机试制；华南重工研制推出电动重型叉车、电动轮式挖掘机等产品，并自主研发电控系统。

（二）推广应用新能源工程机械。省工信厅、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闽工信法规〔2020〕99号），鼓励新能源工程机械示范应用，对以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低于140瓦时/千克）为驱动的新能源装备生产企业，按在省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装备中动力电池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三）完善产业人才培养政策。省人社厅会同省委组织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一系列人才政策措施，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来闽创业创新，如推进实施《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700万元安家补助。将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人才纳入《福建省2021—2022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发展技工教育，支持相关专业建设，全

省技工院校现有新能源汽车、机电、机械装配维修等相关类专业学生近 17000 人，占技工院校在校生的 14.2%，有效助力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发展。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你们的建议，从提升创新能力、加快产业人才培养、加强配套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我省新能源工程机械发展。

（一）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新能源工程机械研发团队，有效衔接整机企业 and 应用企业，以项目合作逐步消化吸收电动工程机械关键技术。联结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整机企业，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提高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在多电机控制技术、提高电机作业环境适应性、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等方面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研发电动机械新产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加快示范应用推广。

（二）加快产业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围绕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设相关专业，加强统筹调配招生结构。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优化人才认定流程，适时组织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人才活动，支持用人单位引进新能源工程机械领域高层次人才，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引导技工院校调整优化电池、电机、电控和新能源工程机械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支持校企合作，推动建立“招工即招生”的“企业新

型学徒制”，培养企业急需技术人才。

（三）推动省内企业加强配套合作。推进新能源工程机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工程机械整机企业与宁德时代等配套企业形成协同研发联盟，加强新能源机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共同参与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和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工程机械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如有新的建议和意见，敬请随时与我厅沟通联系。

领导署名：翁玉耀

联系人：罗惟贵

联系电话：1535913156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